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議案供股東批准，以註銷截至生效日期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至零，由此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將該金額用於支付部分特別股息，而餘額將按百慕達法律及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無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相等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惟在交換股份之情況下，已收購股份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可能計入實繳盈餘賬)。本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原因為股份溢價根據公司法被視為本公司之繳足股本。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在符合下文「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下，本公司可從實繳盈餘賬向合資格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因此，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其後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將增加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從而使本公司能夠派付特別股息。待股東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後，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餘額可按百慕達法律及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的影響

實施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或變更股份相關的交易安排。

除本公司就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將產生的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施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於2023年12月31日的進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6,04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自2023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之結餘並無變動。自實繳盈餘賬派付部分特別股息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除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外，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並無其他變動，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餘額將約為人民幣589,867,000元，而股份溢價賬的結餘將為人民幣零元。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條件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
- (b) 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生效日期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將於生效日期完成及生效。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註銷股份溢價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13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77,000,000股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特別股息(倘宣派及派付)將合共約為270,0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587,000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股息及達成下文「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其他條件後，根據細則第141條及公司法，特別股息將自留存溢利及實繳盈餘賬派付予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根據細則第141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根據公司法，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賬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a)本公司目前無法或於派付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留存溢利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189,412,000元。於自留存溢利派付部分特別股息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除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外，留存溢利並無其他變動，留存溢利的進賬餘額將約為人民幣零元。

建議特別股息將以港元宣派及派付。

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

特別股息的派付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目前無法或於派付特別股息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
- (c)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已生效。

上文所載條件不可豁免。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特別股息將於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最早時間)或前後以港元現金派付予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即釐定享有特別股息權益的股息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宣派特別股息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派付特別股息以表彰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乃屬適當，尤其是在充滿挑戰的Covid-19疫情時期。於釐定特別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已仔細考慮(i)本公司有關資本開支、營運資本承擔及可識別投資機會的近期財務及現金流量需求、(ii)其目前的現金狀況、(iii)其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溢利及(iv)其目前的未分派溢利水平。

由於已分配充裕現金資源以滿足本公司未來的財務承擔、營運資金及策略投資計劃，董事認為，以現金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本公司部分未分派溢利作為一次性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的權益，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特別股息及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的更多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送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
「本公司」	指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8)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實繳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記錄日期」	指	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有權享有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將完成及生效之日期(須待本公告「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部進賬額至零，由此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用於支付部分特別股息，而餘額將按百慕達法律及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股息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留存溢利」	指	本公司的留存溢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擬自留存溢利及實繳盈餘賬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0.13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達成上文「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中國，2024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袁振華先生、吳維明先生及張寶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璇璇女士及繆炳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